
公司代码：600738

公司简称：兰州民百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4
四、	附录.....	7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武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6,381,451.45	1,882,870,876.5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000,737.70	1,096,535,101.78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6	2.97	3.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6,656.74	-66,143,518.27	-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0.18	-2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5,552,584.61	359,411,030.98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65,635.92	33,671,539.68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26,308.71	33,546,228.39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3.22	减少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91	-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91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81	0.091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70	3.21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708.0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19.19	罚款收入、废品收入等
合计	439,327.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3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134,091,370	36.35	106,091,370	质押	13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9,940,260	2.69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226	0.49		未知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68号单一资金信托	1,695,336	0.46		未知		未知
周珍伦	1,151,665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阳	1,116,000	0.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姚小巍	1,071,4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志坚	1,000,000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玉胜	1,000,000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铭棠	973,445	0.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9,94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940,2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226	人民币普通股	1,820,2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68号单一资金信托	1,695,336	人民币普通股	1,695,336			
周珍伦	1,151,665	人民币普通股	1,151,665			
徐阳	1,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0			
姚小巍	1,0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400			
何志坚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吴玉胜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吴铭棠	973,445	人民币普通股	973,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应收账款	3,964.00	131,650.50	127,686.50	3221.15%
预付账款	146,614.47	7,684,953.00	7,538,338.53	5141.61%
在建工程	7,752,792.30	10,658,691.46	2,905,899.16	37.48%
应付职工薪酬	20,762,322.80	8,593,659.69	-12,168,663.11	-58.61%

(1)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12.77 万元, 增幅 3221.15%, 主要系公司应收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753.83 万元, 增幅 5141.61%, 主要系预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290.59 万元, 增幅 37.48%, 主要系本期未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1216.87 万元, 降幅 58.6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一年度奖金所致。

2、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 元)

2015年1-3月, 公司净利润3046.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20.59万元(上年同期报告数为3367.15万元), 减幅9.52%。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财务费用	175,861.12	2,541,007.78	2,365,146.66	1344.89%
营业外收入	145,080.80	439,704.63	294,623.83	203.08%
营业外支出	19,769.51	377.42	-19,392.09	-98.09%

(1) 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比增加 236.51 万元, 增幅 1344.8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9.46 万元, 增幅 203.08%, 主要系本期处置公司闲置汽车溢价收入所致;

(3) 报告期末,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1.94 万元, 降幅 98.09%,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091.75	-6,864,789.47	-3,292,697.72	-9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553.00	-2,975,553.00	-100.00%

(1) 报告期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29.27 万元, 降幅 92.18%, 主要系支付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55 万元, 降幅 100%, 主要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存在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同意对该等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3,674,343 股股份先行代为垫付。其中,红楼集团代为垫付 3,130,037 股,民佛集团代为垫付 544,306 股。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利息,或取得红楼集团和民佛集团的同意。	自股改实施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完股改对价安排之日止。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红楼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获得的兰州民百 106,091,370 股股份,红楼集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	1、兰州民百是从事零售百货业务、专业市场经营业务、餐饮宾馆服务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2、本次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兰州民百以外的从事零售百货业务、专业市场经营业务、餐饮宾馆服务业务的资产,由于存在法律障碍和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现金收购或资产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兰州民百;对于盈利能力长期难以得到改善的将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注入以及在五年内未能注入且未能向第三方转让的资产,将采用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解决与兰州民百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兰州民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其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兰州民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兰州民百,并协调所控制的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兰州民百。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	1、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兰州民百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兰州民百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重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与兰州民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兰州民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州民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兰州民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兰州民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红楼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兰州民百造成的损失向兰州民百进行赔偿。	2013 年 3 月 2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2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2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红楼集团承诺,若南京环北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红楼集团向兰州民百予以补偿。	2013 年 3 月 20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	关于保持兰州民百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兰州民百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 年 3 月 20 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日期	2015年4月28日

(2) 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002,427.46	567,719,42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650.50	3,964.00
预付款项	7,684,953.00	146,614.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16,103.56	27,883,50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6,261,187.50	419,086,73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5,948.08	7,005,741.01
流动资产合计	996,962,270.10	1,021,845,98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589,600.00	86,589,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07,155,367.95	412,044,698.32
固定资产	328,259,275.71	336,520,891.97

在建工程	10,658,691.46	7,752,792.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6,307.24	1,076,31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08,774.24	13,469,42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907.75	884,90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257.00	2,686,2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419,181.35	861,024,886.66
资产总计	1,846,381,451.45	1,882,870,87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707,480.00	202,707,4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916,514.50	96,142,161.27
预收款项	317,833,685.27	350,234,17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593,659.69	20,762,322.80
应交税费	12,235,815.14	12,699,878.50
应付利息	163,333.33	163,333.33
应付股利	269,793.04	269,793.04
其他应付款	86,660,432.78	101,356,628.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380,713.75	784,335,77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719,380,713.75	786,335,774.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8,867,627.00	368,867,6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905,764.62	399,905,76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86,379.82	47,586,37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0,640,966.26	280,175,33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000,737.70	1,096,535,101.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000,737.70	1,096,535,10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6,381,451.45	1,882,870,876.59

法定代表人：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武琴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23,903.33	316,516,53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650.50	3,964.00
预付款项	7,684,953.00	146,614.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1,319,625.66	335,455,306.58
存货	45,138,694.17	42,492,70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7,242.01	1,378,944.77
流动资产合计	672,226,068.67	695,994,069.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589,600.00	86,589,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7,424,914.52	587,424,914.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831,159.02	336,049,415.65
在建工程	10,658,691.46	7,752,792.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6,307.24	1,076,31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08,774.24	13,469,42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048.70	879,04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257.00	2,686,2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254,752.18	1,035,927,767.49
资产总计	1,701,480,820.85	1,731,921,83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707,480.00	202,707,4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916,514.50	95,934,021.27
预收款项	317,833,685.27	350,234,177.00
应付职工薪酬	8,495,527.51	19,462,900.31
应交税费	8,244,712.71	8,245,498.85
应付利息	163,333.33	163,333.33
应付股利	269,793.04	269,793.04
其他应付款	12,685,139.38	12,745,84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316,185.74	689,763,04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641,316,185.74	691,763,04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8,867,627.00	368,867,6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168,706.55	432,168,70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86,379.82	47,586,379.82
未分配利润	211,541,921.74	191,536,07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164,635.11	1,040,158,79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1,480,820.85	1,731,921,837.44

法定代表人：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武琴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赞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5,552,584.61	359,411,030.98
其中：营业收入	335,552,584.61	359,411,03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274,030.61	314,559,754.78
其中：营业成本	250,642,805.96	271,801,41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2,304.57	5,825,629.36
销售费用	15,950,931.12	15,652,670.60
管理费用	20,156,981.18	21,104,175.65
财务费用	2,541,007.78	175,861.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78,554.00	44,851,276.20
加：营业外收入	439,704.63	145,08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3,708.02	
减：营业外支出	377.42	19,76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36.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7,881.21	44,976,587.49

减：所得税费用	10,252,245.29	11,305,04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5,635.92	33,671,53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5,635.92	33,671,539.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65,635.92	33,671,53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5,635.92	33,671,53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武琴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赞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2,920,463.12	341,503,836.07
减：营业成本	248,486,597.49	269,528,36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4,543.16	4,837,047.14
销售费用	15,950,931.12	15,652,670.60
管理费用	14,223,353.13	15,330,007.13
财务费用	3,300,063.31	187,363.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34,974.91	35,968,385.75
加：营业外收入	439,484.63	144,35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3,708.02	
减：营业外支出		19,76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3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74,459.54	36,092,974.04
减：所得税费用	6,668,614.89	9,023,24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5,844.65	27,069,73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05,844.65	27,069,73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武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274,637.15	355,580,42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140.33	3,620,4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82,777.48	359,200,91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006,087.24	356,201,94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17,991.55	30,780,34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8,937.79	24,286,04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6,417.64	14,076,09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59,434.22	425,344,4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6,656.74	-66,143,51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4,789.47	3,572,09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789.47	3,572,09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789.47	-3,572,09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55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5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55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16,999.21	-69,715,61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719,426.67	549,583,97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02,427.46	479,868,369.63

法定代表人：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武琴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911,821.02	350,832,91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750.72	2,819,4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89,571.74	353,652,40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247,755.70	323,710,86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14,964.02	29,093,54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2,120.57	22,875,62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7,018.44	12,049,3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41,858.73	387,729,3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2,286.99	-34,076,95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4,789.47	3,572,09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4,789.47	34,572,09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4,789.47	-34,572,09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5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5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55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92,629.46	-68,649,04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16,532.79	355,138,75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23,903.33	286,489,704.09

法定代表人：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武琴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赞